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5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投资拉动建设,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发展的目标。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BT回购风险,有效规避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9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9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6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投资拉动建设,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发展的目标。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BT回购风险,有效规避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9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6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蕴丰建设”。

2.本次竞买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公司不处于以下期间内: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 本次拟参与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价:HC13-111-6地块为5785.65万元人民币;HC13-111-7地块为16104.15万元人民币,拟授权蕴丰建设在21900万元至30600万元的范围内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4.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竞买行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本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一、交易概述

经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合川交易中心出让告字[2013]29号),将于2013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17日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农创园内,编号为HC13-111-6和HC13-111-7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二级子公司蕴丰建设拟于2013年10月15日参与以上地块竞买,竞买的土地将用于房地产开发。

二、交易背景

(一)根据公司2010年2月与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工程BT融资建设合同书》的约定:甲方承诺以农民创业园区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出让收益作为回购资金来源,并以土地出让收益、土地等作为回购款保证。

(二)公司在重庆合川区承建的“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工程”系采用BT模式进行建设,现已进入回购期。本公司参与竞买并取得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园区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一方面可以使合川政府实现土地收益,以保证合川农创园BT项目回购资金来源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合川农创园BT项目整体投资收益及未来土地开发收益。

(三)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5月20日,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定首次参与竞买重庆合川区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园区内两块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HC13-111-1和HC13-111-2),二级子公司蕴丰建设已完成上述地块的竞买,并于2013年6月18日与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3年5月3日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与竞买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此次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业务,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等。

四、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经各位董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此次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重庆市合川区挂牌出让的国有土地(编号为HC13-111-6和HC13-111-7)使用权竞买,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用于竞买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二级子公司此次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此次公司二级公司参与土地竞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土地出让方情况

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1年机构改革时,由原国土局、房管局、矿管所合并组建而成。主要职能为:负责合川区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统一办理全区建设用地的征用、出让和划拨工作,负责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和指导土地开发复垦、耕地保护和土地整理工作等工作。

六、竞买标的的基本情况

竞买地块位于重庆市合川区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园区内,具体情况为:

(一)宗地编号:HC13-111-6,面积3857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1≤容积率≤1.8,建筑密度为≤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为≤6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1160万元,起始价5785.65万元,加价幅度39万元;

(二)宗地编号:HC13-111-7,包括宗地坐落于草街农创园的B、C、D、E地块,总面积10736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建筑密度为≤30%,绿化率≥30%,建筑限高为≤60米;其中B地块面积20842平方米,容积率≤2.0;C地块面积64296平方米,容积率≤2.3;D地块面积3307平方米,容积率≤2.5;E地块面积18916平方米,容积率≤1.6;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3221万元,起始价16104.15万元,加价幅度108万元。

以上地块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市合川交易中心“出让告字[2013]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本次竞买需要缴纳保证金4381万元,由公司全额缴纳,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及后续发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30)第六部分。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投资拉动建设,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发展的目标。

2.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BT回购风险,有效规避该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

(二)风险提示

1. 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由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蕴丰建设开展本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本公司将在本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今后的市场开拓、业务发展过程中,采取市场区域划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蕴丰建设市场范围仅限定在重庆合川地区,以避免与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 该地块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土地的实际进程,及时发布进度公告。

3. 公司进行上述风险投资即进入房地产领域风险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刊登在2013年5月7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区BT项目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3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6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定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

2、会议地点:新疆乌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北新路桥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

6、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0日上午11:00至下午18:00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2013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公司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联系人:朱胜军　牛丽娟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注: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回避用“△”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9:3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7,650,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了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建国先生、YI-MIN CHANG女士、汪鸣先生、朱张泉先生、姜少军先生、邵国勇先生、蒋开喜先生、叶雪芳女士、陈星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蒋开喜先生、叶雪芳女士、陈星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YI-MIN CHANG女士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鸣先生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张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5)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邵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7)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开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8)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叶雪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9)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星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傅怀全先生、赵学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为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监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2)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学龙先生为公司监事。

投票结果:同意597,650,457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7,650,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7,650,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吴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9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马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在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20人,实到20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何观平先生主持,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以2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马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马为民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为民,男,中国国籍,1963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讲师。曾任洛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教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盘管事业部品保部部长、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马为民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董事汪鸣先生授权董事曹建国先生、董事YI-MIN CHANG女士授权邵国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曹建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选举曹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会议选举YI-MIN CHANG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张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邵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蒋开喜先生、叶雪芳女士、曹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蒋开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叶雪芳女士、陈星辉先生、邵国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叶雪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蒋开喜先生、陈星辉先生、朱张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蒋开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仁庆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琳女士、钱自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相关人员简历

1、曹建国,男,中国国籍,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工、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铜及铜合金技术委员会(TC26)主席。先后主持完成了国家级项目十多项,省级项目二十多项、研究出了40余项专利,发明专利9项;主持完成了三十余项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发表论文30篇,出版合著三本。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13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6项。曾荣获得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科技工作者、绍兴市劳动模范、绍兴市高级专家、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才、诸暨市建设功臣、中国民营企业创新人物、浙江省事业十佳事业经理人等众多荣誉。曾任西北铜加工厂副厂长(代厂长),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铜加工研究院院长等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持有公司1.7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YI-MIN CHANG,女,美国国籍,1951年12月生,大学。曾任美国加州政府社会服务处秘书等职,现任Z&P ENTERPRISES LLC董事、CEO,本公司副董事长。YI-MIN CHANG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除Z&P ENTERPRISES LLC)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朱张泉,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裁助理,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铜管道事业部总经理、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朱张泉先生系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妻弟,持有公司1.33%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1.51%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邵国勇,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获得"浙江省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绍兴市优秀董事会秘书"等称号。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兼任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邵国勇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陈东,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生,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诸暨市湄池供销社主办会计,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计划部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东先生持有公司2.20%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陈仁庆,中国国籍,1978年2月生,大学本科。陈仁庆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北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北京地铁海通新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陈仁庆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7、朱琳,女,中国国籍,1980年12月生,大学本科。2003年7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8、钱自强,男,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大学本科。2008年6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科员。钱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邵国勇先生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号码:0575-87069031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5楼501室

邮政编码:311835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2、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

联系电话:0575-87669333

传真号码:0575-87069031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5楼501室

邮政编码:311835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3、证券事务代表:钱自强先生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号码:0575-87069031

邮政编码:311835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5楼501室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傅怀全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五监事会主席简历

傅怀全,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连云港苏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苏宁电器集团审计办主任,江苏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内控总监。傅怀全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除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根财先生、财务总监袁伟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根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袁伟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管人员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徐根财先生、袁伟勇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3-02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向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核实有关情况,经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子公司询问,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6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临时公告、2013-027临时公告和2013-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3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031临时公告),并于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和8月6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33临时公告、2013—34临时公告、2013—36临时公告、2013—37临时公告、2013—39临时公告、2013—43临时公告、2013—45临时公告和2013—46临时公告)。2013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2013—052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11月4日复牌。2013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和9月17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53临时公告、2013-055临时公告、2013-056临时公告、2013-058临时公告、2013-059临时公告和2013-061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11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3年9月26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24,基金简称:华宝兴业服务股票)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方正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关于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暂停的公告

由于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切换上线的原因,本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将于2013年9月30日16:00至10月8日9:00暂停,在此期间网上直销货币基金持有客户将无法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货